

# 慈濟大學第 1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記錄：劉琇雅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與中研院合作開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已提出 103 學年增設申請案。中研院生物處年終計畫成果報告會議，可能在慈大舉行，時間預計為 102 年 3 月 6 日~8 日，歡迎老師預留時間參加。中研院將邀請 6 位國外專家演講，學校可推派 1~2 位老師參與發表。
- 二、請劉怡均老師規劃國際學程(碩博士學程)，招收對象為印度及東南亞學生，採全英文授課。
- 三、教育部通過苗栗分部籌設案，增設「永續發展學院」及「環境教育研究所」、「安謐災害研究所」、「綠色產業研究所」。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學生預警登錄系統增加「全班不需預警」登記功能 【校長裁示】：有關預警系統功能及教學評鑑計分問題，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	教務處： 俟教資中心討論決議是否將「全班不需預警」項目列入計分後，註冊組再向電算中心提出教務系統增加可勾「全班不需預警」之功能。	教務處 教資中心

研議改善。	<p>教資中心：</p> <p>1. 依「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第三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預警情形由註冊組依教師實際預警情形計分，「全班不需預警」項目之計分亦須由註冊組認列提供。教資中心悉依註冊組提供資料，彙整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p> <p>2. 本建議案並將納入「教學評鑑辦法修正焦點座談」討論項目之一。</p>	
二、通過 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案	於 101.12.10 將修正後辦法公告週知	通識中心
三、通過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修正案	101.11.22 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環安中心
四、通過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案	分別於 101.11.22 及 11.23 公告週知，並更新本中心網頁聯結檔案。	教資中心
五、訂定 退休同仁福利事項實施要點	101.11.23 公告於本校系統及人事網頁	人事室

## 參、各單位報告

- 一、總務處：學校新取得校本部宿舍旁 221 號土地（約 1400 坪左右），該區到處是各式大小石頭，邀請教職員及學生參加 12 月 22 日「心(新)耕福田、勤耕福田」撿石活動，於石頭清除後，才能進行栽種及利用。
- 二、人文處：慈濟基金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核定本校 101 學年慈濟公費生名額，來函表示分遺系無適合職缺，物治系及醫技系職缺已飽和，無法提供公費名額。

三、動物中心：動物中心空調系統將於週末前完成更換空調箱，如果同仁在模擬醫學中心附近及地下室聞到異味，請回報動物中心，以通知廠商修復。

四、人文社會學院：人社院下週召開討論流浪狗會議，如有愛狗學生反應，請轉達將以人道方式處理，不會捕殺。

五、體育教學中心：下學期十公里路跑是否跑回精舍？

【主秘說明：往年因精舍建築施工，路跑終點未設在精舍，目前精舍工程已完工，慈濟技術學院及中學均是跑回精舍，明年十公里路跑可以跑回精舍。】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101學年行事曆-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開始及截止日期102.1.7~102.2.4，學雜費繳費截止日102.2.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便於學生辦理網路申請作業及繳納相關資料，擬調整下學期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時間如下：

開放時間：原定102.2.1修正為102.1.7

申請截止日：原定102.2.11修正為102.2.4

二、同時配合春節假期將下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原定102.2.11）提前為102.2.4。

三、修正101學年行事曆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條文針對系所每學期申請的課程數量及課程補助金額太窄化，缺乏彈性，執行過程顯得不足。

二、修正後藉由系所共識後提出申請有助於整合各系所推動就業實務課程。

三、「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法規 1)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理職員工之重大獎懲及年度優良與資深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績優人員選拔標準：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 <u>之一</u> ，經審核通過者為限：(後略)	四、績優人員選拔標準：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 <u>之一者</u> ，經審核通過者為限：(後略)
五、 選拔程序： (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 <u>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u> 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五、 選拔程序： (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 <u>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u> 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二)績優：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 <u>公告規定之</u> 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 <u>年度考核獲優等者，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亦列入推薦名單。經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u> 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	(二)績優：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 <u>選拔</u> 規定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 <u>並由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u> 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法規 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法規 3)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附議人：許木柱院長

說明：

- 一、根據本中心設置辦法，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分設四組，截至目前為止，僅行政推廣組及華語教學組維持運作。為逐步達到設置辦法規定，將規劃開辦各類外國語言學習課程。
- 二、為統一本校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本中心依據社推中心提供之「96年度授課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附件 3)，擬訂本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再議。

有關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請比照社教中心以每班學員人數及本國籍或外國籍教師區分支給標準修正後再提案。

陸、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1 學年行事曆
附件 2	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3	社教中心 96 年度授課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附件 4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外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補助職場就業實務課程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 (增訂)

